

東南科技大學學則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89.06.26)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1.04.0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1052244 號函修正(91.04.22)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2.05.1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01612 號函備查(92.07.1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8932 號函備查(92.12.0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0424 號函備查(95.10.16)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10.03)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6.11.0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745 號函備查(96.11.30)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10.01)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10.22)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2.02)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12.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06758 號函備查(99.01.2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0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03859 號函備查(100.01.11)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9.21)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1.0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05181 號函備查(100.11.22)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1.07)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1.1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43679 號函備查(103.04.02)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二年制，修業期限分別為四年、二年。本校除招收四年制、二年制日間修業之學生(以下稱一般生)外，為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得招收具有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利用夜間及假日時間，修業期限與日間部相同，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4 條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

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高中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延教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延教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四)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五)持有考試院舉辦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六)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5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接受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份學生及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7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 8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義務役期滿)，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9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勒令退學。

第 12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與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

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另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 16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第 17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 18 條 相同學制之學生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轉學生、轉系生及應屆畢業班學生得申請至進修部選課。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19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且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請假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 20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重大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以延長一年。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事假、病假、公假、曠課)。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申請期限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一週提出，經核准並完成規定程序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所修習之成績概不採計。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獲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期限內。

第 21 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依規定延長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期限及抵免規定另訂之。

第 22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應

予退學。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領有身心殘障手冊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在此限。(本項規定自 100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惟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且經學校核准後才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 24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反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25 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一、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開除學籍者。

第 26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當中之申請流程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27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軍訓必修課程外，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學程外，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 28 條 新生入學前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以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除體育課外，亦得列抵免修，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其最少修業期限為一年。

第 29 條 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 30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凡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 31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 32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任課老師考評之學期成績冊為憑。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項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內，於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四日內，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平時考查成績累積計算為原則，其成績登錄表於期末考試當週完畢前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第 33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平均成績。

第 34 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者或其他特殊原因須更正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查證確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軍訓)不及格者須重補修。

第 36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第 37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親屬)之補考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者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該次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 38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 39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 4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
- 第 41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42 條 國際(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學

- 第 43 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如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第 44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45 條 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抵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 46 條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得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下學期肄業。
 -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轉系辦法另訂之。
 - 四、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因身分變更或特殊原因，得經申請核准後，轉入進修部。日間部、進修部同一學制得以互轉，必要時需經過考試，方得相互轉系。
- 第 47 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申請選定修習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48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課程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 49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 50 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第 51 條 學生修業成績優良，並於規定修業期限到期前，申請縮短修業期限，經核定通過後得提前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52 條 具有本學則第 4 條 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或四年制一年級。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53 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學生每學期日、夜間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含)學分；另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54 條 二年制修業期限最少必須修習二年；四年制修業期限最少必須修習四年；各年制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 55 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夜間排課；二年制的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的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分為原則。

第 56 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57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 58 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更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在本校畢業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59 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 60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 61 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 62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

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 64 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外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 66 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67 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68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 71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7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且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肄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73 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定之。

第 74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 75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76 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 77 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外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

第 78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 79 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80 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81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82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83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 84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 85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學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照片等。

另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訴時，應報由學校核轉。

第 86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87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名字、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88 條 本校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畢業生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學校永久保存。

第 89 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存查及統計表存檔永久保存。

第 90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篇 附則

第 91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 92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 93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 94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